

## 共同科目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

說明：

- 一、複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，請參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之複查成績辦法。若複查後成績有異動，大考中心將轉知本校，再依本校計分方式重新計分，若達通過標準，才由本校逕行通知。
- 二、如學科原始成績換算為本校成績有誤者，請填下表申請複查。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※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本校准考證號碼				考生姓名	
報考系別 (主修別/類別)	學系·主修別/類別_____			聯絡電話	
科目	學科測驗原始級分成績	本校成績	※複查後成績 (本校填寫)	※複查結果	
考生簽名			※回覆日期	年	月 日

一、本申請表中有※處考生不必填寫，本表及下端『共同科目考試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』之考生資料，請親自填寫正確。

二、複查手續：一律填寫本申請表，註明複查科目之原始成績，並附上(1)成績通知單正本(第一階段成績單請考生自行於考生入口網查詢並列印)、(2)複查費之郵政匯票、(3)回郵信封一只(請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)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複查，不符規定、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三、複查費：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，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，郵政匯票戶名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-招生 403 專戶(請務必填寫清楚)。

四、同一科目得申請複查一次，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。

五、本申請表請寄至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收(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)。

六、複查期限：第一階段(共同科目)自 107 年 3 月 9 日(五)至 107 年 3 月 12 日(一)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

## 共同科目考試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※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本校准考證號碼				考生姓名	
報考系別 (主修別/類別)	學系·主修/類別_____			聯絡電話	
※成績榜務組 複查結果					